

两岸法学专家首聚中原说法

——河南省法官协会成功举办首届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研讨会

提示:2008 年 12 月 24 日—26 日,由河南省法官协会联合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官协会、台湾法曹协会、东吴大学、河南法学会、郑州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的首届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研讨会在郑州隆重举行。来自海峡两岸的 24 所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大陆 16 个法院的法官代表以及热心海峡两岸和平发展事业和法律合作事业的律师界、仲裁界、实业界、新闻界的代表相聚中原进行法学学术研讨。研讨会期间,河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光春,河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郭庚茂亲切看望了与会代表。现摘要刊登与会嘉宾发言,以飨读者。

人民的福祉是最高法律

开展法学学术研讨 促进两岸合作交流

许嘉璐(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民进中央名誉主席)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目前,两岸在经贸文化方面已经搭建起稳定的、经常性的沟通平台,而法律的交流合作却刚刚开始,这方面的交流对于促进两岸在各个领域合作的持续加强,推动海峡两岸的和平发展至关重要。经过 20 多年努力,两岸同胞加强交流的愿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强烈,两岸各领域开展互利合作的条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具备,两岸关系发展的前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光明。两岸法律界理应加快法学交流和司法协作步伐,为两岸民众往来和经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服务。

“人民的福祉是最高法律”。当前,两岸法律交流协作的发展水平,离两岸同胞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许多问题尚未解决、种种障碍尚未克服。这就需要 we 建立起经常化的交流协作机制,让两岸法律界从理论、政策和实际操作等方面,深入思考、积极探索;就需要我们从为台海地区谋和平、为全体中华儿女谋利益出发,积极探索法律交流的新思路,不断拓宽司法合作的新领域,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就需要我们真正秉持和认真贯彻“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的精神,继续完善两岸合作的法律基础和合作途径,重点探索如何有效推动经贸领域的务实合作,促进两岸民生发展,发挥两岸法律机构的优势,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经贸合作依法有序进行。

维护两岸同胞切身利益

加强两岸司法合作

开展两岸法律交流与合作具有重大的意义。一是加强两岸法律交流与合作是两岸关系发展的客观需要。随着两岸经贸交流迅速发展,两岸人员往来日益频繁,衍生出许多法律问题和纠纷,直接影响到两岸同胞间的正常交往,迫切需要两岸法律界开展交流与合作,共同研讨和解决,以维护好、发展好两岸同胞的切身利益。其次,两岸法律交流与合作是两岸关系的重要内容。2009 年,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拟就台商投资保障、避免双重课税、经贸纠纷处理机制、知识产权保护等议题进行协商。为此,加强海峡两岸法律交流,特别是针对民生和经贸中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为两岸协商提供充分的理论支持和有效的操作对策,已经十分重要而紧迫。再次,两岸法律交流与合作具有坚实的人文基础。两岸同胞同宗同族、同种同文,不存在语言和文化上的障碍。两岸法治建设远承中华法系传统,近取大陆法系模式,许多法律概念和具体制度相同或相通,都延续了中国历史的人文传统与伦理道德,存在着相互借鉴、相互融合、共同发展的坚实基础。当前,相对于两岸关系快速发展的现实,两岸法律交流与合作还存在不足:一是交流与合作的途径和范围有待扩大。二是交流与合作的领域有待拓展。三是交流与合作的力度有待加强。这些都需要两岸法律人士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共同解决。

张立勇(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河南省法官协会会长)



2008 年 12 月 24 日,首届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研讨会在郑州举行。图为研讨会现场。胡振琪摄

维护海峡两岸同胞利益

加强交流合作 共同促进和谐

刘家琛(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

随着两岸交流发展及经济关系的日益密切,涉及两岸婚姻等各方面的问题也不断增加。在这样的形势下如何面对两岸的法律关系,内地法院如何更好地发挥审判作用,如何更好地维护海峡两岸同胞的利益,达到合作双赢的目的,是摆在每个法官面前的首要问题。维护好两岸同胞的权益,促进两岸的发展,既要求我们的法官不断提高素质,也需要海峡两岸加强合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此次会议汇集了海峡两岸法学界、律师界的精英,这为我们处理好两岸经济交往中发生的纠纷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中国法官协会将进一步发挥好协会的联系作用,加强两岸法学界的联系,促进两岸法官的合作。

建立两岸司法互助关系

开展刑事执法合作 拓展执法合作领域

陈荣传(台湾法曹协会秘书长、台北大学亚洲法制及两岸关系研究中心主任)

两岸不约而同地制定自愿性规范,主动提供司法互助,是司法互信的重要表现,但是目前尚处于有司法互信而无通案司法互助的阶段,还存在着法院裁判及仲裁的认可与执行、诉讼文书送达及证据调查问题,尚待两岸以订立司法互助协议的方式予以全面解决。对此,两岸的法院宜从“司法为民”及追求诉讼经济的角度出发,重新考虑。为有效保障两岸人民的合法权益,两岸司法机关都有义务为人民提供迅速、正确和可信赖的司法服务,不但要设法提升法院的裁判质量,还必须设法建立法院之间必要的司法互助关系。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随着两岸关系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应当在认真总结执行《金门协议》经验的基础上,以打击两岸互涉刑事犯罪为合作重点,建立两岸刑事执法合作或司法互助机制。当前,两岸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探索 and 拓展执法合作领域,逐步形成两岸刑事执法合作或司法互助机制:第一,借鉴粤港澳执法合作的办案模式。第二,建立两岸执法合作联络或联系机制。第三,借助港澳力量间接开展两岸执法合作和个案协查。第四,继续发挥两岸红十字会组织在遣返刑事犯方面的作用,推动两岸司法互助健康有序地进行。第五,大陆海协会和台湾海基会应当设立两岸司法事务协调专门机构,就打击共同刑事犯罪和互涉刑事犯罪等议题进行协调。

不断完善身份相关法律问题

认可执行民事仲裁裁决

王海南(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随着两岸人民往来日益密切,伴随而来的身份法律如何适用、问题如何解决、“两岸关系条例”的相关规定是否适当以及是否足以应对等问题,仍有研讨的空间。

蔡碧松(台湾律师公会全联会常务理事、中华仲裁协会理事)

在台湾地区法院认可大陆法院仲裁裁决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仅就形式上审查其申请是否合法,不审查仲裁裁决的实体问题;二是不得违背台湾地区的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三是没有时效的限制,条件相当宽松。所以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仲裁裁决因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而遭到驳回的案例。在执行问题上,大陆的民事仲裁裁决虽经台湾法院裁定认可,但仅限于以给付为内容的,才能以执行名义执行,至于其他情形,则无需强制执行。

往来日益增多 法律环境改善

王在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副会长)

2008 年以来,台湾局势发生了重大积极变化,两岸关系步入和平发展的轨道。2008 年 6 月和 11 月,海协会和台湾海基会先后签署了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两岸海运、空运等 6 项重要协议,两会正式恢复了制度化的协商。12 月 15 日,海峡两岸正式启动海上和空中直航,两岸全面、直接的“三通”迈出了历史性的步伐,两岸同胞的感情更加融合,两岸的互动更加频繁。刚刚闭幕的两岸经贸文化论坛,为两岸经贸的交流和合作,为共同应对金融危机注入了新的活力。从为两岸人员往来和经贸合作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出发,近年来大陆方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涉台法律措施。司法部宣布许可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近日又颁布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申请授予法律资格证书的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等。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研究加强两岸间的司法互助,包括两岸共同打击犯罪方面的举措,凡是有利于保障两岸同胞权利和促进两岸往来交流的举措,我们都会予以积极推动,并且希望得到台湾方面的支持。

2008 年是大陆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30 周年。30 年来,我们初步建立了涉台法律的规范体系,两岸的律师、公证、仲裁、检察、审判、法学院校等团体的往来日益增多,有万余人次进行了交流,两岸法学界的交流与合作现在正处于新的起点上。这次两岸共同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从中华民族和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出发,必将对促进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新局面的形成产生积极的影响。

完善经贸交流法律制度

王振民(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

目前,两岸经贸交流法律制度有如下特点:一是两岸对有关两岸经贸关系的管理是各立各法,还没有任何一个规范性文件同时在两岸都具有约束力,但是两岸都认同一个中国,这是两岸制定涉及对方的法律规范时坚持的共同政治基础。二是两岸间的协议有其特殊性,两岸达成的协议既不是国际条约,也不是两岸各自内部的文件。三是两岸的协议是平等协商的结果。四是两岸经贸交流法律制度非常复杂。其复杂性表现在我们既不能把国际上解决区域法律冲突的条约拿来用,也不能简单地把解决内地的省与省之间法律纠纷的办法拿来用;大陆对港澳的安排有借鉴作用,但也不能完全照搬。

解决两岸经贸交流制度化法律问题,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虑。一是两岸经贸及民生问题的法律可以考虑一体化。先由两岸专家共同起草,然后交给各自立法机关把它变成本地法律,立法还是独立的,但内容可以是相同的。二是对于不能统一、有冲突的法律,解决机制为:一是两岸法律研究组织或司法机构建立交流机制,把立法、司法信息及时通报给对方,使双方制定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可适性。二是建立特别联合委员会,既可协调双方协议的实施,也可监督双方执行协议的情况。三是建立联合仲裁机构,由双方各派专业人士组成,共同解决纠纷。

正视两岸法域冲突问题

翁玉荣(台湾警察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研究所所长)

由于“三通”之便捷,两岸一日生活圈成为现实,两岸法律关系日益紧密而复杂,法域之冲突亦应当正视并予以解决。第一,汇集两岸法律理论与实务界人士组成推动小组,先就民事、刑事与行政法律深入研究其相差之处;第二,就两岸法律规范相异之处研究何者为可行,何者为不宜;第三,先就民事,次就刑事,续就行政,研究草拟综合之法律及法条。